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29号）

2023年5月24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老二哨子面馆经营的凉皮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3年4月24日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老二哨子面馆的凉皮抽样检验，抽样数量为1Kg，抽样基数1kg。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不符合GB 27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563，单项判定：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已全部售罄。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